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或下达明确书面通知为准，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或下达明确书面通知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共享上述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合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指

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需要，就具体申请授信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或下达明确书面通知为准。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